



# 教會論 4

## 教會治理的形式與女性的事奉 角色



古德恩，《系統神學》，更新傳道會  
馬有藻，《基要信仰概論》，中國信徒佈道會  
任以撒，《系統神學》，改革宗出版社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系統神學 III

12/24 20 3

| 週次 | 日期    | 主題                             | 教師  |
|----|-------|--------------------------------|-----|
| 1  | 12/3  | 教會論 1-教會的本質、標誌與目的              | 王智  |
| 2  | 12/10 | 教會論 2-教會的純潔、合一與教會的權力           | 王傳義 |
| 3  | 12/17 | 教會論 3-教會的治理(1)：教會事奉人員的種類與遴選    | 王智  |
| 4  | 12/24 | 教會論 4 教會的治理(2)：教會治理的形式與女性的事奉角色 | 王傳義 |
| 5  | 12/31 | 教會論 5-神在教會中的施恩                 | 楊爍  |
| 6  | 01/07 | 教會論 6-洗禮與主餐                    | 王智  |
| 7  | 01/14 | 教會論 7-崇拜                       | 楊爍  |
| 8  | 01/21 | 教會論 8-屬靈恩賜(1)：一般性的問題           | 王傳義 |
| 9  | 01/28 | 教會論 9-屬靈恩賜(2)：特定的恩賜            | 楊爍  |
| 10 | 02/04 | 末世論 1-基督的再來                    | 王傳義 |
| 11 | 02/11 | 末世論 2-千禧年                      | 王智  |
| 12 | 02/18 | 末世論 3-最後的審判與永遠的懲罰              | 楊爍  |
| 13 | 02/25 | 末世論 4-新天新地                     | 楊爍  |



# 治理教會的形式

主教制 \_ episcopalia 、

長老制 \_ presbyteria )

會眾制 \_ (congregational 。



# 治理教會的形式



**士嘉堡** 的教會是「獨」的，重要人員圍繞「袖古團」來治理。而日  
教會是紋的，決策權是在當地的教會手中。在更正教的教會中，  
聖公會的體制 是這種治理教會之形式的最主要代表。

**長老** 的教會是由長老們來治理，甘由右的長老不僅在地方性的  
教會有權，而且透過長老區（presbytery）和總區（general  
assembly）也在該地區所有的教會以及整個宗派上有權。

**會眾** 的教會是紋都！由地方性的會眾來治理，雖然他們由會因  
所屬的宗派而擁有不同程度的自治權。而「不同地方的教會治理  
形式會有很大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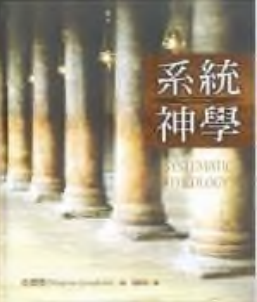
# 主教制

在主教制的體系中，大主教的權柄在該教區的大主教，而主教們則仿效在自己的「主教教區 (diocese)」。在主教管轄下的教會，有甘德士。管理一個地方性教區的重要人員則是教區牧師 (rector) 或是教區助理或代理牧師 (vicar)。大主教、主教和教區牧師都是神甫，因為他們都曾被按立而進入了主教制的祭司團。

不過在實行上，教區牧師是最常被稱為神甫 (priest)。

羅馬天主教中，priest 祭司團治理教會，所以他們的體制也是「主教制」。取八合詞為英語 priests 一詞。神甫 等同於 presbyter (長老) 的希臘文。但羅馬天主教則用 priests 祭司團會出不同的音義。他們將這個字與舊約的祭司職分關聯起來，認為甘德士是獻祭，並且在神面前代表人，在人面前代表神。聖八合的三級聖職稱為主教 (bishop) 牧師 (priest) 會吏 (deacon)。

# 主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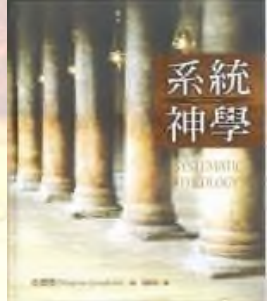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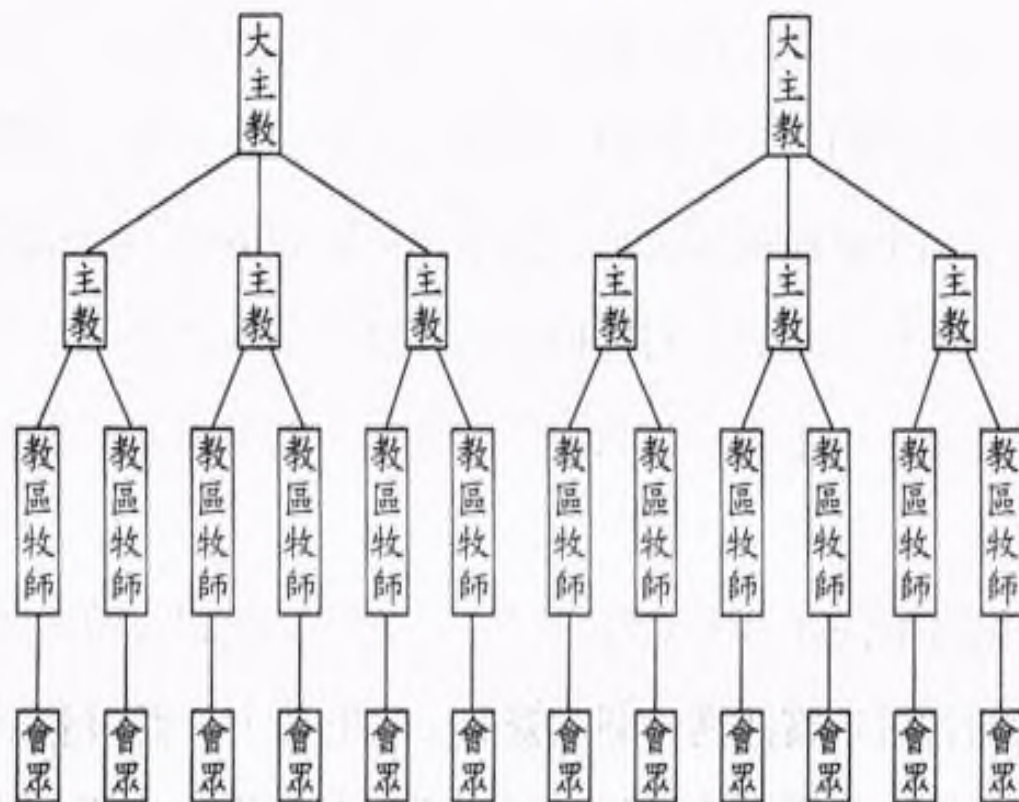
支持主教制體系的，所提出的理由，不是說能在新約聖經裏找到這種體；而是認為它「從新約開始時之教會延伸出來、自然發展，而又不為新約所禁止」。李頓 (E. A. Little) 曾言：「在新約聖經裏並沒有出現教區性之主教的等。」但他旋即又言：

- 證據是有利於以下的假設：主教制起源於教會本身，經由自然的過程而產生，又為使徒中最後僅存的聖約翰所認可。堂區會 (Presbyter) 為商議而聚集時，自然就會推選一位主席來維持其秩序：開頭時是暫時的，但久了、以後就有了恆常的權力。因此，在早期時很可能每一個教會會產生出一位非正式的主教，而當使徒們一個一個離世以後，這個職分就變得愈來愈重要，並且也獲得了更大的權力。

# 主教制

因为在主教制→新会中的  
主教职分和其相應的治理  
結構，**早期由發展中的地方**  
**，由右共於教**，因此本  
節就認為應當保留這個體  
系。最後，因為這個體系  
↓ **古埃及從佔位繼承下來的**  
**，所以這個優點就被認為**  
**支持主教制的強烈因素。**

圖47.1 主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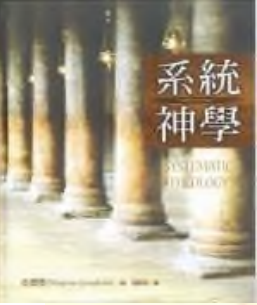
# 對主教制的批判

在新約聖經裏並沒有另外設「主教」的職位，「主教」不過就是「長老」的同義詞。在新約聖經裏沒有單一的主教，而都是多位的主教（或監督）。

即使是在使徒們之中，耶穌也沒有讓其中任何一個人的權柄高過其他人，而是讓這十二人的群體，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治理權（後來又有其他的人加進來，如保羅）。雖然有些使徒，例如彼得、雅各和保羅，在這群體中比較突出，但是他們並不比其他人擁有任何更大的權。

當任何一個人擁有太大的權力，而沒有別人足夠的抑制和平衡時，就無可避免地會有濫權的現象。

建立一群主教以取代使徒們的理，並不是新約聖經的教導。而且新約聖經也沒有表示過，需要藉著那些曾經在使徒傳承下來的統緒中被按立過的人，來為人按立，以建立外在的（*physica*）按立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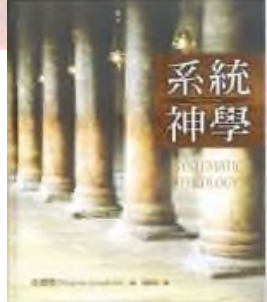
# 對主教制的批判

提摩太顯然不只是由保羅按立的，而是由一個「長老團」提前4:1，和合本譯作「眾長老」，呂振中譯本作「長老會」按立，雖然這個長老團可能也包括了保羅在內，但更重要的是，終極來說，按立是由主自己來做的（林前12:13）；因此從本質上來看，人所謂的「按立」僅僅是為了要公開確認一項職分，一點都不是只能由那些在使徒統緒下、被按立過的人來做。

但也有人認為，主教制是偏離了新約聖經的標準，這是因為人不滿意使徒們所建立好了的、選立地方性長老的體系而產生的結果，但事實上從主後310年，那體系歷經了整個新約聖經時代，而且顯然是運作得十分良好。

# 長老制 presbyterian government )

在長老制的體系下，每一處的地方性教會要遴選長老進入其堂會 (session) 教會的牧師是堂會長老們中的一位，其權柄與其他的長老們是平等的。堂會有權柄治理當地的教會，不過 堂會的成員 (長老們) 也是其所在區會 (presbyter) 的成員，在該地區有權柄治理幾處的教會 區會是由當地眾教會一些或所有的長老們組成，有權柄治理眾教會。不只如此，區會裏有此成員也是總會 (general assembly) 的成員，通常有權柄治理整個國家或整個區域下所有的長老教會。



# 支持長老制體系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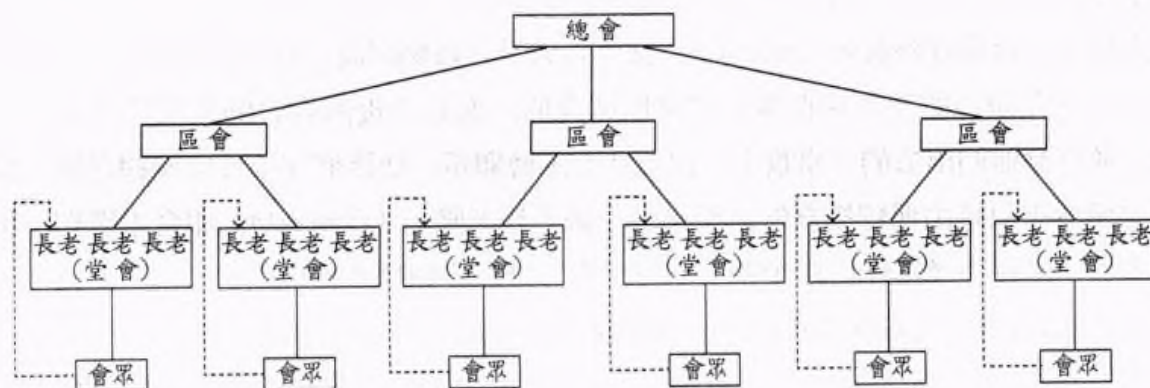
那些具有長老之智慧和恩賜的人 應當被呼召使用他們的智慧，  
不只是治理一處的地方性教會：

全國性（甚至全世界性）的教會治理體制能夠顯示基督身體的合一：  
不只如此，

這樣的體系比起任何眾教會自發性的聯合，更能夠有效地避免個別的  
會眾落入教義上的錯謬。

圖47.2 長老制

（虛線表示全會眾選選長老們）





# 反對長老制體系的想法

聖經上沒有一處的長老們擁有恆常建立起的權柄，來治理他們自己當地教會以外的教會。一般的模式乃是由地方性教會指派長老們，而其權柄是治理地方性的教會。

這個體系實際上造成很多正式的訴訟，是為教義上的問題年復一年地在爭執，一直爭到總會的層級。但似乎乃是這個體系鼓勵了這樣的訴言，而遠遠不是基督身體所必須的，也不是能造就基督身體。

在這個體系下，有效治理教會的權力，在實行上似乎離地方性教會的平信徒太遠。

一個具有健全教義的宗派，採取了長老制的體系，真的就能保守地方性的教會不在教義上走迷？但是實際上更常發生的，卻是相反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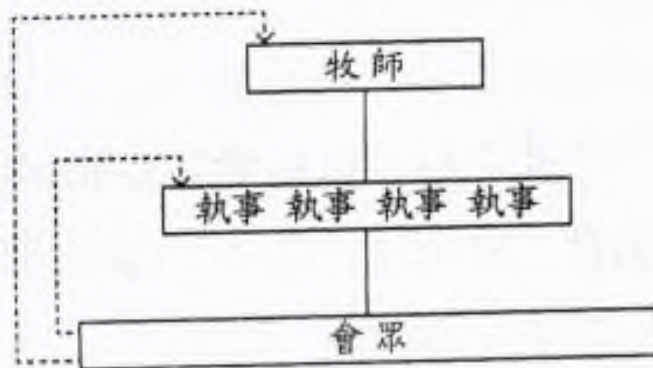
長老會宗派的全國性領導採取了錯誤的教義，並迫使地方性的教會順從。

# 會眾制 (congregational government)

會眾制體系的五種變化。第一種是「單一長老」的治理形式：這在現今美國的浸信會中最普遍的。在這種的治理形式下，牧師被視為教會中惟一的長老，而被選出的執事會，是在牧師的權柄之下服事並支持他。

圖47.3 會眾制形式之一 單一長老（或單一牧師）治理教會

（虛線表示全會眾選選牧師和執事們）



# 單一長老 或 單一牧自)

在這個治理的形式裏，會眾遴選牧師，也遴選執事們。牧師權柄的大小在不同的教會中有很大的變化：通常來說，一位牧師在一處教會留得愈久，權柄會愈增加。執事會的權柄通常被認為只是顧問性的權柄。

## 贊同這種治理形式的論點

- 新約聖經並沒有要求多位的長老，但新約聖經中所見多位長老的模式只是因為當時教會的大小。新約聖經的範例中，雖容許教會按照需要去設立多位的助理牧師，卻沒有規定每一個教會都必須有多位的長老。只有教會的專職牧師才擁有長老職分的治理權柄，而這權柄是不與任何教會裏的平信徒共有的。
- 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的牧師或主席：他並引用使徒行傳 12:1-21 和加拉太書 2:1 來說明。雅各的領導模式是其他教會可以仿效的。

# 單一長老 或單一牧師)



## 贊同這種治理形式的論點

右此經文由「主教 監牧，是留數，但主教重卻主教數：這表示它和一般這位會的治理形式很相似。右兩節希臘文經文的古譯顯示，主教 監牧，前的定冠詞是留數：所以，那監牧必須無可指責。坦白，和合本譯作「作監牧的必須無可指責」以及「那監牧.... 必須無可指責」多，和合本譯作「監牧.... 必須無可指責」。

啟示錄 1:8 12:1 :1:7 1 裏的「教會的使者」，「最好解釋為教會牧師的意思：假如這樣解釋是對的話，那就更清楚了，每個教會只有一位牧師，並非有許多位牧師。」

教會需要單一有能力的牧師，好使教會快速成長。

在許多福音派的教會裏，單一長老的治理形式也運作得非常成功。



# 反對單一牧主的論點

聖經中論及長老們資格的經文，提摩太前書 3:1 和提摩多書 1:5-7

是今日教會用來作為事奉人員之要求資格的經文。新約聖經給予一個清楚的命令，是要所有教會都設立多位的長老們。

在新約聖經寫成時的證據顯示：這個模式存在於所有教會裏。新約聖經向我們顯明，沒有一個教會看來是只有一位長老（徒 14:23，在各教會中選立長老「們」；書 1:5，在各城設立長老「們」；弗 5:1，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們」；彼前 5:2，「... 勸你們中間... 作長老「們」的，...」）

以弗所教會在當時是特別大的教會：保羅在建立該教會時，曾在那裏待過三年（徒 20:31）當時教會裡有許多長老。

# 反對單一牧師的論點

雅各也很可能是在耶路撒冷教會的會議主席，或事奉人員的主席，因為所有的教會都有像這樣指定的領袖來主持會議。但這並不表示他就是「單一長老」，意義上所指的不是耶路撒冷教會的「牧師」。事實上，使徒行傳 15 顯示，耶路撒冷教會有多位長老們（複數）。而雅各本人可能是坐在使徒（1:1），而非長老之列。

提摩太前書 3: 是寫給人在以弗所的提摩太。而使徒行傳 20:1 也顯示在以弗所教會裏有多位的「長老們」。甚至在提摩太前書 5:1 裏，保羅寫道：「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們〕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之。至於提多 1: 我們只須看前面的 1 節，保羅在那裏明確地指導提多，要「在各城設立長老〔們〕」。

啟示錄 2 章裏提到的十個教會的使者們是非平常性的，作為單一長老的證據也是很脆弱的。

# 反對單一牧師的論點



從教會增長研究而來的支持單一牧師的宣稱，並不能真正地證明單一牧師領導治理的必要性，其理由至少包括三點：

我們不應當捨棄一種聖經所支持的權制，而去採取另一種不同權制，只因為有人說另一種權制在產生大型教會上似乎很管用。我們在此的角色，就和我們一生所有的角色一樣，應當是盡所能地緊緊順服聖經，並期望神照著祂的旨意賜下合宜的祝福。

許多大型的教會是由多位長老治理（長老會和獨立教會都有），所以從實際的角度來看，並不能下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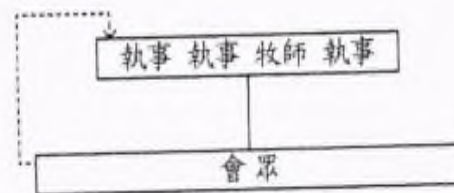
彼得 魏格納（Peter Wayne）承認在不同的教會治理形式中都可以找到強而有能力的領袖，而我們必須同意說，在一個多位、同權的長老體系中，並不排斥其中有一位長老（例如其牧師）在功能上是與其他長老「同權而帶頭」（First among equal）即在多位長老中具有領袖的角色。

# 反對單一牧師的論點

- 單一長老，體系常見的實際問題，不是一人過度的專權，就是過分地要求一人。不論是在其中的哪一種情況，犯罪的誘惑都十分地大，因為向人負責的程度愈是降低，向試探臣服的可能性就愈高。
- 單一長老，治理教會的觀點，比起「單一主教」（主教制）的觀點，沒有更多的新約經文來支持。這兩者似乎都嘗試要證明，曾經發生在教會史上的事是對的，而不是從新約聖經本身去歸納出一個結論。

圖47.4 「單一長老」治會的變化形式：牧師和執事們共同治理教會，如同多位長老

（虛線表示全會眾遴選執事們）



# 反對單一牧師的論點

這個「單一長老」體系在實際的作法上，可以改變或運作得更像「多位長老」的體系，即讓那些被稱為「執事」的人發揮長老的功能。假使執事們和這位單一的牧師共同在治理教會的權柄上有分，而且他們看自己是要向整個執事會負責的話，那麼這也像是「多位長老」的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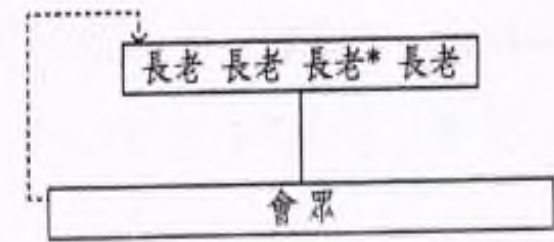
但這種安排所產生的問題是，它沒有將聖經的詞彙應用在教會所執行的功能上，因為新約聖經中所說的「執事」，在教會中從來就沒有治理或教導的權力；而且這樣做會產生一個結果，那就是教會中的人（包括執事們和教會其他成員）不能將在聖經經文中所讀到論及長老的事，應用在他們教會中實際發揮長老功能的人身上，因此，這些經文就失去了它們在教會中應當有的直接關連了。不過，這樣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就是要將「執事」改名為「長老」，並且將牧師也看為其中的一位長老。

# 多位地方性長老

- 有沒有哪一種治理教會的形式，能保存新約聖經裏所看到的多位長老之模式，而又能避免長老的權柄擴張到地方性會眾群體以外的？
- 在這樣的一個體系之內，是由長老們來治理教會，而且權柄則是從教會的元首基督本身、並透過聖靈所得到的（林前 12:13-17）。在這個治理體系裏長老的人數一定是多於一位。這與「一長老」的體系是不同的。在這個體系的現代教會中，牧師，或「主任牧師」是長老中的首位，他的權柄並不在其他的長老之上，但他也不是為他們工作的雇員。他的角色之不同，乃在於他是全時間在從事「傳道教導人」提摩 5:17 的工作，並且從那個工作中取得他部分的或全部的收（提摩 5:18）。他，也可能經常在長老個中担任領導的角色（例如作主席）。這也是適合於他在會眾中作領袖的角色。

圖47.5 會眾制形式之二 多位地方性長老治理教會

（虛線表示全會眾選選長老們）



\*牧師

# 多位地方性長老 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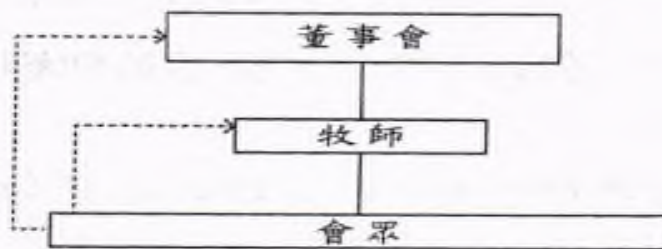
牧師沒有獨白的權柄來治理會眾，權柄是屬於整個長老團（elder board）<sup>1</sup>，而且牧師本人就像其他每一位長老一樣，順服於整個長老團之權柄<sup>2</sup>。雖然長老們有治理教會的實權，但是其權柄不應當是沒有限制的。限制的作法可如<sup>3</sup>：

- （由選舉產生長老，而非自願性的永遠任職。
- （他們可有特定的任期期限，並且必須強制性地退出長老團一位（但牧師除外，因為他的領導責任是有連續性的，所以需要他持續地以長老的身分參與長老團）。
- （若「**喬士**」的決定可能需要帶到全體會眾的面前尋求認可。關於會眾的認可，這一點已早取經對教會紀律的要求（- 12.1），也早明瞭教會會員的要求（林前 5.）**由會眾來遴選長老的原則，由哥林多前書一位牧師的這項決定，需要由全體會眾來認可。此外，若有「喬士」的教會重訂新方向，早需要多名教會眾去挂念，故亦可能帶到全體會眾面前尋求認可。最後，若士筆財務的決策上，例如在房租管、購買物業、或教會供電等，若能得到會眾的認可，則早比較明智的，因為這需要全體會眾的慷慨奉獻，來償付這些財務上的負擔。**

# 董事會

這一種模式是放法現代的公司，由董事會聘任一位執行長，他就**有權柄得以執行他看為合適的業務**。這種形式的治理也可以叫做「你為我幹活」，you work for me）的結構，如圖 47 所示。古持這種治理結構的論點，是認為這種體系事實上在當代的企業中運作得很好。然而**這樣的治理形式在新約聖經中並沒有先例或古持，它只不過是企圖將教會堂作現代企業一樣地來運作；而目，它不把牧師看作是屬靈的領袖，只認為牧師是一位受薪的雇員而已。**

圖47.6 會眾制形式之三 董事會治理教會  
(虛線表示全會眾遴選牧師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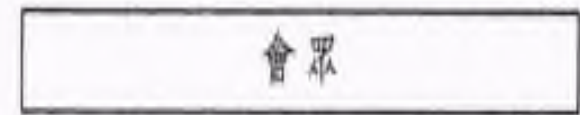


# 純粹民主

這種觀點將會眾制的治理形式推到了邏輯上的極端，如圖 47 所示

在這種體系裏，盡一件事都必須帶到全體會眾的聚會中。其結果通常是無休止的辯論；而日堂教會成長時，決策的程序幾乎到達了癱瘓的地步。雖然這種結構嘗試要實行我們前面所引用的一些經文，即公平地將治理教會的最終權柄落實在全體會眾之中。然而在此同時，它卻不能忠實於新約聖經的指示：確認並指派有實際權柄的長老們，讓他們在大多數的情況中治理教會。

圖47.7 會眾制形式之四 純粹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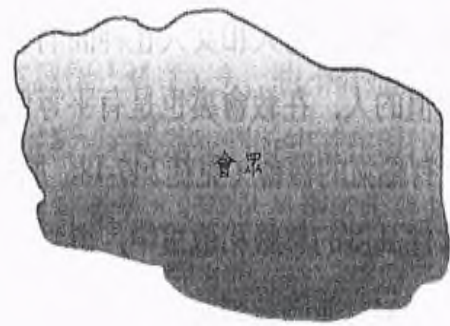


# 沒有治理體系，只靠聖靈

有此教會，特別是那些有奧祕派或極端敬虔派之傾向的新教會，他們對教會的治理就像圖47 所顯示的情形。

這類教會不認重任何形式的治理體系，而是依賴會眾中所有的成員，在他們的生活中對於聖靈之帶領的敏銳度，而且通常是有了其同一致的意見以後，才作成決定。這種治理形式絕不會持續很久，因為它不僅沒有忠實於新約聖經中的權柄，即在教會中指派長老行使治理權柄，而且它也更容易淪入濫用權柄，因為在其決策過程中佔上風的是主觀感覺，而非智慧與理性。

圖47.8 會眾制形式之五 沒有治理體系，只靠聖靈



# 結

教會所採取的治理形式並不是新舊約的革重點。各種不同體系內的教會生活，都能使其信徒感到很愉快，也都能服重得很重里；而且，在每一種形式的體系內，都有許多獨立派的其信徒。不但如此，有一些不同治理體系的教會似乎運作地相當的好。雖然在不同的治理結構中有一些丟失早先的弱點，但在各體系內的人通常會認出那些弱點，並用該體系所容許的方式去嘗試彌補。

然而，在關於該如何治理教會的這一點上，可能有些較純潔或比較不純潔的差異。正如在其他方面一樣，當我們丟過聖經中對治理教會之不同屬面的教道以後，就應該繼續禱告、努力，以求在可見教會中的這一方面更加純潔。

# 女性可以擔任教會中有職分的事奉人員嗎？



在創世記 1:26 裏的創造敘述，是祖里人和女人都按照神的形像而平等造的，所以，男性和女人在神面前有平等的價值，我們也應當丟掉古代是只有男性才有平等價值的人，在教會裏也是平等的。不但如此，聖經確信男女有平等的權利和責任。這一點我們可從耶穌在地上的事時，賜予女性高度的尊嚴和敬重中，得到非比尋常的肯定。

但同時我們也必須承認，改革派的教會時常沒有辦法讓男女真正平等，因此也就沒有丟掉女性有價值上是與男性平等的，甚至造成了非劇性的生命：沒有辦法讓神時常賜給女人和男人相等、求而得的恩賜：沒有鼓勵女人在教會不同的服事中，去公和自由地參與：沒有在教會生活的重要決定中，認真考慮神所賜給女人的智慧。

# 女性可以擔任教會中有職分的事奉人員嗎？

**女性可以在教會中擔任牧師或長老嗎？** 或是說，在其他治理形式的教會裏，女性可以擔任相當於長老的職位嗎？ 這個問題上的結論是 **聖經不許可女性在教會內擔任牧師或長老的角色**。這也是整個歷史上、不同社會環境中、絕大多數教會的結論。以下的內容似乎是最具說服力的原因。

提摩太前書 2:11-14 「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沉靜。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夏娃；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

保羅在此講到了教會聚集時之情形（提摩太前書 2:8）。在這樣的情形下，保羅說：「我不許女人講道」（和合本譯作『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提摩太前書 2:11）**這些是教會長老們所要執行的功能，尤其是我們所知道在現代教會處境下之牧師所要執行的。**保羅禁止教會裏的婦女所做的，明確的是指這些長老們所要發揮的獨特功能。

# 反對這種立場的幾個論點

這段經文只能應用在保羅所談到的特定場合，可能是在以弗所教會內，有女人在教導異端的教義。但！這種反駁並不說服，因為在提摩太前書中，並沒有清楚的敘述說到有婦女真的在教導錯誤的教義（提摩太前書 5:1 談到說閒話的婦女，但沒有提到錯誤的教義）。保羅說的原因乃是和亞當與夏娃墮落之前、世上還沒有任何罪惡之前的情況有關（提摩太前書 2:1），又和在墮落發生之時男女角色的顛倒有關（提摩太前書 2:1）。

是因為在第一世紀的女人沒受到好教導，所以沒有資格在教會裏擔任教導或治理的角色。但是保羅並沒有將缺乏教育當成是女人不能「教訓或轄管男人」的原因，他乃是追溯到創造之時（提摩太前書 2:13-14）。

# 反對這種立場的幾個論點

那些提出這類反駁論點的人指：**一些女性在古代教會中且有領袖的地位，例如百基拉**。百基拉就是在以弗所這個教會對聖經有足夠的認識，才能在主後5年時幫助和教導西波羅（**1 2**）。然後當保羅停留在以弗所教導「神全備的旨意」（**1 2 2**，和合本譯作「神的旨意」：**1 2 2**；又見林前**1 1**）時，她可能又從保羅太人學習了二年之久。無疑地，在以弗所還有許多其他的女人曾放法她的榜樣，也從保羅有所學習。雖然他們後來去了羅馬，但我們發現西屋拉和百基拉約在主後6年，即保羅生命即將結束之時（**提後 4.1**）又回到以弗所。

然而保羅沒有容許受過良好教育的百基拉，或在以弗所任何其他受過良好教育的女人，在教會公開的聚會上來教導男人，其原因不是缺乏教育，而是因為神設立在男女之間的創造次序不同。

# 反對這種立場的幾個論點

哥林多前書 14:3 下 36

保羅還有另一段類似的教訓：「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麼？豈是單臨到你們麼？」（林前 14:33-36）

在這一段話裏，保羅不可能是在禁止女人完全不可公開地在教會裏講話，因為他在哥林多前書 11 那裏，清楚地允許她們在教會裏禱告和說預言。所以，最好按照這段經文最緊連的上下文來理解它所指的說話是哪一類。從其上下文所說的：「至於作預言的（和合本譯作『先知講道』）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林前 14:29）理解到保羅在下文所指，是在會眾中說出對預言的評估和判斷。保羅容許婦女在教會聚會中講話和說預言，但是同時他又不許她們對別人所說的預言（講道）公開說什麼話或給予什麼評估或評論，因為那是和全教會有關的統管或治理的功能。

# 反對這種立場的幾個論點

這樣的理解有賴於我們對新約時代預言恩賜之觀點，也就是說 **新約時代的預言不涉及權威性的聖經教訓，不是說出等同於聖經的神的話語，而只是報告神不期然而讓我們想到的事**。根據這樣的解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 章和提摩太前書 2 章的教訓，就十分和諧一致了。他在兩處都是關切到，要在教會的教導和治理上保留男性的領導權。

提摩太前書 3:1 及提摩多書 1:5-9

**這兩處經文都假定長老們是男性**，因為經文說到一位長老（主教 監督）必須是「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提前 3:2；又見 1 章）而且必須「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提前 3:4）

有人可能會反駁說，這些教導都只是針對古代世界裏的文化處境所言，那時女人沒有受到好的教訓。

# 家庭與教會的關係

新約聖經常將家庭生活 and 教會生活關連起來 保羅言：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提前 3:1-5）他對提摩太說：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勸少年人如同弟兄；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勸少年婦女如同姊妹；總要清清潔潔。（提前 5:1）雖然我們還可以引用更多經文 不過家庭與教會的密切關係應當是很清楚的了。

由於這種關連 家庭中的領導模式無可避免地會反映在教會中的領導模式，反之亦然 敬虔的男人在家庭中履行他們領導的責任，他們也應當在教會中履行領導的責任，這是十分合宜的；反過來說，如果女性領導的模式在教會中建立起來的話，那麼它會無可避免地帶來衝力，朝向更大的女性領導權，並且會在家庭內廢棄男性的領導。

# 設立使徒的才 樣

雖然使徒和地方性教會的長老並不一樣，但我們仍應了解到 當耶穌指派十二位男性為使徒時，祂乃是在教會中建立了一個男性領導的模式，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若有人說女人在教會中有相等的機會，得以進入所有的職分，這不是直確的，因為教會的元首耶穌，就是一個男人；而日將來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十二使徒（見：19.9），都是男人，他們的名字永遠寫在天城的根基上（見 21.1）。所以 在教會裡並沒有一個永恒的模型，是男女能在所有層面的權柄上擔任相同的角色。教會的模式乃是男性在教會的最高治理角色上擔任領導，此一模式對所有信徒、直到永遠，都是明顯的。

# 設立使徒的榜樣

有一項反對上述論點的說法官稱，那時的文化不容許耶穌選擇六個男人和六個女人，或六對夫妻作使徒：這就是祂沒有那樣做的原由。然而這樣的說詞乃是懷疑了耶穌的正直和勇氣。當有道德原則瀕臨危機時，耶穌不會怕打破社會習俗：祂曾公開批評法利賽人、在安息日醫治人、潔淨聖殿、和撒瑪利亞婦女講話、和稅吏和罪人吃飯，以及不洗手就吃飯等。假如耶穌想要建立男女同權擔任教會領導的原則，祂當然會在指派祂的使徒上這麼做：不管文化的抗拒如何，假如這模式曾經是祂想要在教會中建立的話，祂就會這麼做的。但是祂並沒有這麼做。

# 設立使徒的榜樣

另一面反對耶穌設立使徒為證的說法乃是，如果它首是一個要跟從的榜樣的話，那麼就口有猶太人可以在我們的教會中作領袖了，因為所有十一位使徒都是猶太人。但是這種說法並不說服人，因為它沒有認明教會起初時它全是猶太人。這是因為神的計劃是要藉著猶太人帶來救恩，於是就產生了十一位猶太人的使徒。然而就在新約聖經的管轄之內，我們看見教會不久後就擴張而包括了外邦人（徒 9:1-18），而且外邦人旋即繼續在新約聖經中教會重的長上和領袖。一位外邦人（路加）書寫了兩卷新約聖經的著作（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還有幾位外邦人，例如提摩和以巴弗，成了保羅的使徒性的助理和同工。甘密迪從西伯利亞之時（林 19:2, 17.）就逐漸地顯示 祂的計劃至終是要將無數的外邦人包括在祂的百姓之中。

# 全聖經中男性教導與領導的歷史

有時候反對女性不可教導與領導之論點的人會說，這論點只是根據一處經文而已，即提摩太前書三章。但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一些，知道事實並不是這樣，而在此我們還可以再進一步說。全聖經所經過的歷史，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在神百姓當中的一貫模式，乃是由男性擔任領導。雖然聖經中偶而出現女人在治理職位上有領導權的實例，譬如女王（在列王紀上十一·1-20 亞他利雅統治國家如同惟一的君王，但她幾乎不是可仿效的例子），或士師（注意士師記四章裏的底波拉），或先知（見士師記四章裏的底波拉，和列王紀上二十二·14-2 的戶勒大），但是我們應當注意，這些是不尋常環境下的罕見例外。她們的例子乃是存在大量男性擔任教導和治理領導權的模式之中，因此她們就幾乎不能成為新約聖經中教會職分的模式。此外，在整本聖經裏，沒有一例是女人在教導會眾聖經的道裡，那是新約教會裏期望於牧師/長老們的職分。在舊約裏，乃是祭司們有教導百姓的責任，而祭司團是清一色的男性。不只如此，連女先知底波拉和戶勒大都只在私下說預言，而非公開地對百姓會眾說。

# 教會的歷史

在整個教會史上的壓倒性模式乃是將牧師 長老（或與其同輩）  
的職分保留給男性 雖然這樣的立場並不能完全被證明是正確的，  
但是它讓我們在急著宣告幾乎整個歷史上的教會都在這一事件上  
作錯了之前，有機會嚴肅地反思這個問題。

# 反對言 點

有人反對說，服事應當看恩賜決定，而非看性別決定。然而對於這種說法，我們的回應是：屬靈恩賜必須要在聖經所給予的規範之內來使用。賜下恩賜的是聖靈，感動人寫下聖經的也是聖靈，因此，祂不會要我們在使用祂所賜的恩賜上，不順服祂的話語。

另一個反對的論點是說：如果神真的呼召一個女人成為牧師，她就不應當不去成為一位牧師。對於這種反對論點的回應與上述相似：當一個人聲稱她經歷了從神來的呼召，就一定必須用神在聖經裏的話語來測試那呼召。假如聖經教導說，神的旨意是惟獨要男人來自起牧養職分裏主要的教導和治理之責的話，那麼它的意思就是，聖經也教導說神不呼召女人成為牧師。

# 反對論點

還有人反對說，新約聖經強調的是僕人心能的順道權，所以，我們不應該那麼關切權柄的問題，不則是不像其叔叔而像外邦人<sup>1</sup>。可是這個反對的論點 早在僕人心能和權柄之間作了一個錯誤的公理 耶穌自己雖然具有僕人心能的順道權，但是耶穌也有權柄 而日昇倍士的權柄 就是我們生活中的<sup>2</sup>，也是教會的<sup>3</sup>。由此類比，雖然長女們應當跟隨耶穌僕人的榜樣而作有僕人心能的順道（徒<sup>4</sup> 5:1<sup>5</sup>），但是這並不表示，當耶穌本身賜予他們治理的責任時，他們應該忽略治理的權柄（提<sup>6</sup> 5:1<sup>7</sup>；林<sup>8</sup> 12:1<sup>9</sup>；徒<sup>10</sup> 5:5<sup>11</sup>）

會有人反對<sup>12</sup>，正如教會不該明白加特利度是錯的 所以今天教會也應當<sup>13</sup> 法 相左口講里性順道是錯的，它是過時的立件僅然，因此應當予以拋棄 但是這個反對之詞沒有了解到一個差異，那就是加特利度的設立是斬斷性的立件，而在創造時並沒有設立這種制<sup>14</sup>；但姊妹團中所存在之不同的里女角色（也表示在教會內有如此的不同）則是神在創造時就設立自<sup>15</sup>。

# 反對論點

有時候還有人反對說，百基拉和亞居拉兩人是一位教導亞波羅，並「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徒 18:26）。不錯，這正是顯示男人和女人可以在一起非正式地討論聖經的有利證據：在這樣的討論之中，男女雙方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即互相幫助來明瞭聖經。這種情況是被新約聖經所許可的。我們在此要再一次地說，這樣的例子正可警誡我們，不要禁止聖經沒有禁止的活動：然而這例子並沒有推翻原來的原則。在教會內被公開認可的治理和教導的角色，是僅限於男性的。百基拉並沒有做任何與這個限制相違背的事。

# 反對論點

還有另外一種的反對之說。容許婦安在會眾制的體系下投票，卻不容許她們以長老身分服事，這是前後矛盾的。然而教會整體有權柄，和給予教會內的個人有權柄，二者並不相等。當我們說全會眾有權柄時，意思不是說在會眾裏的每一位男人和每一位女人，都有權柄為全會眾說話或行事。因為性別是個人特性的一部分，所以在作會眾團體性的決定時，性別就不在考慮之列了。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我們在這裏所問的惟一問題乃是，女性是不可以在教會內擔任有職分的事奉人員，而特別是指，女性是不可以在教會內作長老。在任何會眾制的體系裏，雖然長老是由會眾遴選出來的，但教會裏的每一個人都很清楚，長老被授予一種委派性的權柄，是會眾裏其他會員所沒有的——即使這些長老們起先是由會眾裏的會員投票選出來的。這和所有由人民選出官員的政府體系一樣：當美國總統或一個城市的市長被選出來之後，他就被授予了一種委派性的權力，來治理將他選出來的人們；而且這權柄要大過任何一個投票者的權柄。

# 女性在教會其他職分的角色

以上整個的討論都集中在女性是否能在教會內擔任牧師或長老的職分。那麼她們是否可以擔任其他的職分呢？

聖經中有關執事職分的教訓，遠遠不如有關長老職分的教訓來得多；而日臺涉在執事職分裏的事，在不同的教會裏又有相當大的不同。如果一個地方性教會中的執事之實質功能像長老一樣，且有最高的治理權柄，那麼前述反對女人擔任長老的論點，就可直接地應用在這種情況上了。這也就表示，根據聖經的結論，女人不可成為這種功能的執事。但在另一方面，如果執事只是在教會某方面的事工裏，被委派擔任行政的責任，那麼似乎就沒有理由不讓女人擔任執事。

# 女性在教會其他職分的角色

至於女人是否可以擔任教會中其他的職分，例如財務或其他的職分，包括青少年部傳道人、勸慰部主任、兒童部傳道人等。惟一要考慮的問題乃是，這些職分是否含有預留給長老的治理和教導之功能。如果不是，那麼所有這些職分對女性是開放的，如同對男性開放一樣，因為我們必須謹慎，不要禁止新約聖經裏所沒有禁止的事。

# 【屬靈生命操練邀請】

不論你所在的教會屬於何種治理體系，有沒有什麼方法能使你在其中更多地鼓勵並支持你們教會現任的領袖？

對於婦女在教會中是否可以擔任教導性的牧師或長老的問題，你的觀點如何？